

## 十一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东山区蔬园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蔬园乡前进村永裕生态采摘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岗市东山区蔬园乡前进村永裕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金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2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金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(二) 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